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於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依市府113年3月6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203600號函所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補充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囑各機關確依規定檢視內部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申訴處理作業規範及程序。本所現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作業規定爰配合前開法規修正條文內容，並參酌前揭市府訂定規範(範本)，修正「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將名稱配合修正為「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二、本規範修正草案計 25 點，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 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並依上揭府函規定將法規名稱配合修正為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點)。
- (二) 配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有關機關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爰增列本項文字規定。(第四點)
- (三) 為使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時，得以明確知悉申訴管道及程序，爰明定本局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五點)
- (四) 為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針對新進人員、擔任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人員，本局應定期實施教育訓練。(第六點)
- (五) 依性騷擾發生之情形，本所應採行「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作法。(第八點)
- (六) 為避免本機關員工於執行職務中，可能遭受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不同機關之人員性騷擾，該行為人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亦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九點)

- (七) 明定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時之通知補正；明定機關首長為性騷擾行為人之申訴案件管轄；本局接獲申訴時，應通知各主管機關。(第十點)
- (八) 為保護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考量相關證據保全之重要性，明定本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第十一點)
- (九) 為保障申訴人權益，於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其人員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為使申訴處理委員會更具公正性，依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事案件申訴受理及調查作業流程註 2 訂定更為嚴謹之委員比例。(第十二點)
- (十) 為避免對性騷擾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爰定明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另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將處理結果及處理建議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第十四點)
- (十一) 為使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具體明確，以利後續之處理，爰分款明定調查結果應包括之事項。(新增第十五點)
- (十二) 現行法規皆明定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惟性別平等工作法係明定向主管機關提起之撤回申訴，爰本點排除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第十八點)
- (十三) 依照現行法規修正救濟程序。(第十九點)
- (十四) 依現行法規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一、二、三、十三、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點)